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在校生轉班申請書

依據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要點，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種輔導後，認定學生有轉班(科、組)需求者，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，或由學生及家長主動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依個案狀況由學務處及輔導處經輔導評估(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)後，提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為學生辦理適性轉班(科、組)。

學生姓名		班級 座號		學號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號		電話	
地 址					
申請原因 (請詳細 描述)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學生簽名			家長簽名		
會辦單位	單位核章		簽核意見		
	☐ 導師				
	☐ 生活輔導組				
	☐ 學務主任				
	☐ 輔導組				
☐ 輔導主任					

備註說明：本表僅供意願申請，若對編班及轉班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結果公告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，再交由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定之。

承 辦 人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 長